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二零二三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二
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提供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資料，並應
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覽。

股份期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謹此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0頁「股份期權計劃」段落。董事會謹此按照上市規則以
列表方式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就舊計劃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之股份期權數目為18,623,930份
（相當於股份合併前之297,982,885份股份期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已授出18,125,000份股份期權。舊計劃及可供授出之498,930份未動用股份
期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計劃
項下並無可供授出之未動用股份期權。

就新計劃而言，由於新計劃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採納，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授出之股份期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新計劃可供授出之期權所涉股份總數為34,199,709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前之547,195,344股），相當於其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授出34,199,709份股份期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股份期權 計劃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日/月/年)	股份期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已授出 (附註2)	根據舊計劃 所作調整 (附註1)	於年內 已行使 (附註3)	於年內 已失效 (附註3)	於年內 已註銷 (附註3)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舊計劃	1.6	19/08/2022 - 18/08/2027	-	290,000,000	(271,875,000)	-	-	-	18,125,000
				-	290,000,000	(271,875,000)	-	-	-	18,125,000

附註：

1. 股份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之十六合一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已根據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合共2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相當於合併後之每股面值1.6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合併後之18,125,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91港元（相當於合併後之1.456港元）。
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授出股份期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4.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並無歸屬期。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舊計劃已授出期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125,00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0股（股份合併前）），相當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41,997,09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71,953,447股（股份合併前））約5.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6. 於報告發表日期，(i)根據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12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41,997,090股約5.3%；及(ii)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199,70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41,997,090股之10%。

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26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6。

本補充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